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 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390 万股增加至 8,52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90 万元增加至 8,52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标题：《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第二条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温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303249630 。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0 万股 ，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 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20 万元 。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钾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片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专项审批项目品种）。（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阿昔洛韦、克林霉素磷酸酯、维生素 K1、维生素 K4、亚硫酸氢钠钾萘醌、维生素 B4、天麻素、诺氟沙星、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盐酸氨基葡萄糖）、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生产（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5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p>

<p>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体包括：</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p>	<p>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单项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 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 的债务除外),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p>

	<p>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东大会表决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关联交易（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单项100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2000万元以上的；</p> <p>（七）对外担保连续12个月内累计3000万元以上。</p> <p>（八）生产、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投资单项200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3000万元以上；</p> <p>（九）处置非流动资产单项100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2000万元以上。</p> <p>（十）公司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公司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可视情况设副董事长1名。</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p>

<p>项（含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收购出售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p> <p>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p> <p>（七）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关联交易</p>	<p>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下列(一)到(七)项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p> <p>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p> <p>（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p>
---	---

<p>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p> <p>(八)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如下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三）、（四）、（五）、（七）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制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p> <p>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情况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p>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由公司董事长 或 副 董事长 兼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 工作规程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 总经理工作细则 》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p>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电子邮件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报纸名称】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公司章程》全文的条文顺序根据本次修订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